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大石桥市政府综合事务中心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DSQZC2022-001**

**编制单位：大石桥市政府综合事务中心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**包号1：物业服务需求**

一、岗位及人数需求

1、食堂工作人员：13人，其中厨师3人，食堂服务员7人，面点师2人，食堂库管1人。

2、保洁员：12人

3、电工：1人

4、司机：6人

5、内勤1人

6、接待员6人

★注：中标企业必须保证甲方所需求人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2日内提供相应符合要求人员上岗。以后物业服务人员发生增加或减少，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物业服务公司及人员需求条件

物业服务公司需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，公司证件齐全，有人力资源及物业管理资质。有较好的队伍管理水平及大型物业管理的经验。

1、食堂工作人员：

★厨师：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，能熟练烹制菜肴，持有厨师证。

面点：有中式、西式、花点的制作经验（必须使用传统老面发酵面粉），持有面点师证。

食堂服务员：能熟练操作碗、筷、碟、盘、杯的清洗及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
2、保洁岗位人员：

有对政府机关公共区域、会议室、楼梯等的清洁工作经验。

3、内勤及电工工作人员：

熟悉政府机关办公楼内外日常维护等各项工作，能听从领导安排。

（1）年龄在25-60岁之间，有相关工作经验，责任心强，无犯罪前科，退役军人优先。

（2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思想表现良好，责任心强；

（3）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，无劣迹。

（4）电工需持有电工证。

 4.司机岗位标准：

（1）退役士兵，无酗酒、赌博等恶习，着装整洁，举止文明。

（2）年龄在22—45周岁之间，男性。

（3）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纪前科。

（4）须依法持有与甲方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（C1证5人、A1证1人），具有娴熟的驾驶技术（10年以上驾龄），无交通肇事记录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自觉爱护保养车辆。

（5）思想作风硬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服务意识，自律意识，安全意识强，身体健康，驾驶技术娴熟，具有一定的维修经验，能够独立排除一般故障。

（6）能准时出车，出车期间不办私事，不出私车，爱护车辆，定期保养，及时维修，保证车辆整洁完好。

（7）保证出车期间，积极配合采购方领导及相关人员工作，主动搞好后勤服务。

（8）能积极完成采购方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。

5、接待员：

（1）形象端正，谈吐文明，懂得基本接待礼仪。

（2）年龄在25—45岁之间，女性。

（3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思想表现良好，责任心强，无前科，无劣迹。

（4）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，无劣迹。

三、物业服务费用

物业服务费用由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等项计算之和，结合实际用工人数计算，其中工资数额由甲方制定，社会保险及税费等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缴纳。

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。每月5日前，甲方根据物业服务人员上岗情况，向物业服务公司送达人员考表，物业服务公司根据工资表、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和应缴纳的各类保险费开具发票。甲方根据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发票，进行转账支付。物业服务公司应及时向物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各类保险费。

四、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

1、物业服务人员的招聘由物业服务公司，根据甲方需求人员的岗位，进行派遣。

2、物业服务人员的管理，原则上由采购单位进行管理，但物业服务公司负有监管培训责任。

3、对不服从管理，或者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责成物业服务公司进行辞退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★4、乙方必须保证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条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保证人员数量、质量均能够满足甲方需要并在规定时间配备到岗。

5、乙方应健全内部分配管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员工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、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、劳动保护及各项津补贴等及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员工的各项费用、待遇等落实到位。

6、乙方要依法、合规进行各项劳动人事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与使用人员签订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、办理相关手续，避免发生劳动争议。如发生劳动争议的，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、解决。

7、甲方对乙方工资发放、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薪酬福利等各种费用、待遇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**包号2：安保服务需求**

 大石桥市政府综合事务中心（甲方）所使用的安保工作人员需由专业安保公司（乙方）根据需求进行派遣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具体需求如下：

1. 岗位及人数需求

办公区安全保卫人员：19人。中标企业必须保证甲方所需求人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2日内提供相应符合要求人员上岗。以后派遣人员发生增加或减少，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。

1. 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条件

1、安保公司条件

（1）证件齐全，有公安机关审批合法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他部门正规手续。

（2）多次参加大型安保活动，有较好的队伍管理水平及处置大型群体访事件的经验。

（3）安保公司在本市需有报警中心、教育培训中心、技术工程综合系统。

2、安保人员要求

（1）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保安证

（1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思想表现良好，责任心强。

（2）年龄在25-60岁之间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，无劣迹。

（3）有应对大型群体访和政府机关安全保卫的工作经验。

三、安保费用

安保费用由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等项计算之和，结合实际用工人数计算，其中工资数额由甲方制定，社会保险及税费等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缴纳。

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。每月5日前，甲方根据安保人员上岗情况，向安保公司送达安保工作人员考勤表，安保公司根据工资表、安保费用标准和应缴纳的各类保险费开具正规发票。甲方根据安保公司提供的发票，进行转账支付。安保公司应及时按照安保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各类保险费。

1. 安保人员的管理

1、安保工作人员由安保公司根据甲方需求人员的岗位，进行派遣。

2、安保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原则上由甲方进行管理，但安保公司负有监管、培训责任。

3、对不服从管理，或者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责成安保公司进行辞退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安保公司必须保证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条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保证人员数量、质量均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并在规定时间配备到岗。

5、安保公司应健全内部分配管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员工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、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、劳动保护及各项津补贴等及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员工的各项费用、待遇等落实到位。

6、安保公司要依法、合规进行各项劳动人事管理工作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与使用人员签订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、办理相关手续，避免发生劳动争议。如发生劳动争议的，安保公司应积极予以处理、解决。

7、甲方对工资发放、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薪酬福利等各种费用、待遇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